

微警情

微感动

一名在逃嫌疑人拒捕躲进猪圈 其母为包庇将作案电脑扔化粪池

@澎湃新闻

(澎湃新闻,专注时政与思想的媒体开放平台)

近日,广西宾阳警方在宾阳县大罗村抓捕一名在逃犯罪嫌疑人时,该嫌疑人竟然藏进自家猪圈里。嫌疑人的母亲则把儿子作案用的电脑丢进了化粪池,企图毁灭儿子的犯罪证据。民警从化粪池里将电脑打捞上来,最终,这对母子均被警方抓获。



4岁儿子开车,2岁女儿坐副驾驶 “熊家长”炫娃开车后道歉

@新京报

(新京报官方微博)

近日,网上流传一段男童开车的视频:副驾驶室坐着一个小女孩,孩子父母在一旁叮嘱“开慢点”。广西北流交警找到当事人冯某,冯某

称,看路上车辆少,想让4岁的儿子体验下开车,2岁女儿见哥哥开车吵着要坐前面,便让她坐在副驾驶室体验一把。目前,交警部门正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冯某也表示认识到了错误,向公众道歉,并呼吁大家不要效仿。



| 网上流传一段儿童开车的视频

妈妈: 慢点开

(2019)浙0302民初2060号

杜笑微:本院受理原告杜嗣亮、杜笑容诉被告杜笑微、杜琦琦继承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6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692号

郭玉王:本院受理原告蔡云兰与被告郭王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69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破75号之二

2018年1月28日,本院根据温州市简面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98条之规定,以(2018)浙0304破7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温州市简面食品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温州市简面食品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7619号

上海潼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仙岩澳玛尼鞋厂与被告上海潼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761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7884号

程正益、黄金丽: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科博暖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程正益、黄金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78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0号

温州市康成鞋业有限公司、杨选仁: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忠益鞋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康成鞋业有限公司、杨选仁对外追收债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7149号

瑞安市豪万汽车修理服务部: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汇众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瑞安市豪万汽车修理服务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71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466号

林宗和: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487号

周可: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490号

方高: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492号

王清: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1492号

汪青炜、汪杏青: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819号

嘉善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杜嗣亮、杜笑容诉被告杜笑微、杜琦琦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819号

嘉善县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杜嗣亮、杜笑容诉被告杜笑微、杜琦琦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819号

法院公告

2019年3月11日

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32民初1495号

叶东超: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32民初1500号

蒋亦娜: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32民初1500号

浙江宏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德安建材市场有限公司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32民初1500号

浙江宏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德安建材市场有限公司诉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